### 113年新北市第八屆全國城市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 旨:推展排球體育風氣,精進排球競技之技術

二、指導單位: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:新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:新北市體育總會(排球委員會)

五、協辦單位:新北市議會、國立華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

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小學

六、比賽日期:113年8月8日(星期四)至8月11日(星期日)。

七、比賽組別: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混合組、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

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小六年級男子組、國小六年級女子組、

國小五年級男子組、國小五年級女子組等

編號	組別	參加資格
1	國小五年級男生組	公私立國小五年級在籍學生 102、9、1 後出生者
2	國小五年級女生組	公私立國小五年級在籍學生 102、9、1 後出生者
3	國小六年級男生組	公私立國小六年級在籍學生 101、9、1 後出生者
4	國小六年級女生組	公私立國小六年級在籍學生 101、9、1 後出生者
5	國中男子組	公私立國中在籍學生 98、9、1 後出生者
6	國中女子組	公私立國中在籍學生 98、9、1 後出生者
7	高中男子組(乙組)	公私立高中在籍學生 95、9、1 後出生者
8	高中女子組(乙組)	公私立高中在籍學生 95、9、1 後出生者
9	社會男子組(含高中甲組)	公私立大專生及社會人士及高中甲組學校得報名參加。
10	社會女子組(含高中甲組)	公私立大專生及社會人士及高中甲組學校得報名參加。
11	混合組	公私立大專生及社會人士得自由報名參加。

#### 註一:混合組之規定:

- 1、場上含自由球員至多兩名男子選手,場上甲組球員每隊僅限一名上場(<u>年齡</u> 巴逾40歲者不受此限),亦可全部女子選手出賽。
- 2、網高為女網224公分,男子選手不得於4米線之前區內高於網高完成攻擊, 觸球三球過程中至少需有一球為女子選手觸球,然而於二擊球過網或一擊球 過網時不成立。

甲組球員定義:曾打過高中甲級、大專公開一級、企業聯賽、國家代表隊之 選手,或是以體育保送生、體育績優生入學者。

八、比賽地點:國立華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

九、報名方式:同組同一球員不得跨隊報名

1、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17:00止。

2、聯絡電話:0935379002

- 3、報名網址:採網路報名方式 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64790
- 4、聯絡人: 詹逸文(0935379002)
- 5、報名費:社會組 3000 元、高國中、小 2000 元。
- 6、報名匯款:參加隊伍請於兩日內完成匯款,將報名費匯至
- (1)新北市板橋區農會-後埔分部
- (2)帳號: 92802-01-010619-9
- (3)戶名:新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
- ※匯款後請簡訊通知聯絡人帳號後五碼

(經主辦確認匯款帳號後五碼後,始完成報名。逾時未繳交報名費者,將取 消正取資格,依序由候補隊伍填上。)

#### 十、抽籤會議:

- (一)訂於113年7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3時,假新北市立鶯歌工商職校會議室舉行。
- (二)未出席抽籤者由大會代為抽籤決定賽程,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比賽規則: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排球規則」及「國民小學五年 級及六年級規則」。

#### 十二、比賽制度:

- (一)視報名隊數多寡,將由大會決定採「循環賽」或「淘汰賽」制
- (二)各場次比賽皆採「三局二勝」制,決勝局採 15 分制
- (三)學童組不得使用自由球員,並禁止跳躍發球

#### 十三、循環賽規則:

- (一)名次判定:依下列順序判定最後名次。
  - 1. 勝場數。
  - 2. 勝一場得 2 分, 負一場得 1 分, 棄權得 0 分, 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  - 3. 二隊積分相同時,則以兩隊對戰勝者為勝。
- 4.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,則以該循環之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。
  - (1)勝負局數商率。
  - (2)勝負分數商率。
  - (3)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,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- (二)、自動棄權: 任何球隊無論任何理由自動棄權,則與該隊對賽之所有 比賽皆不計成績,並取消該隊所有未賽完之賽程,並依 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。
- (三)、沒收比賽: 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比賽,該場已賽完之局(分)數 應予保留,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(分)數,該受罰球隊 往後未賽完之場次仍可繼續出賽。

#### 十四、比賽用球:

- (一)學童組五年級男、女童組:採用 CONTI 3 號彩色膠球
- (二)學童組六年級男、女童組:採用 CONTI 4 號彩色膠球
- (三)社會及高國中組:採用 CONTI 5 號彩色皮球

#### 十五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開幕典禮:因賽程緊湊暫不舉行
- (二)開球儀式:113年8月10日(星期六)上午9時0分,假新北市立板橋 國民中學體育館舉行。
- (三)同組同一球員不得重複報名2隊以上參賽,違者取消該員參賽資格。
- (四)出場比賽之球員:
  - 1. 社會員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
  - 2. 學生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健保卡正本及在學證明書正本 (應蓋關 防並貼照片,相片騎縫處蓋有校長職章始生效力),或貼有相片之數位

學生證。

- (五)凡於比賽開始時間內不出場比賽者,裁判得沒收該場比賽。
- (六)球隊名稱能以激勵士氣或單位代表為宜;比賽服裝應整齊劃一,球衣胸前 背後貼有明顯號碼(1~99號),球衣並應有隊名,「隊長」需有固定標誌, 否則不得參加比賽,球衣胸前不可有廣告文字標誌,即球衣正面只能有隊 名及號碼,廣告只允許置於球衣背面及兩袖,且廣告圖文面積不得大於球 隊名稱字樣。
- (七)<u>本項比賽為響應節約能源政策,場館將不開空調,請審慎評估能否接受</u> 再行報名參賽。

#### 十六、獎勵辦法:

- (一)視各組報名隊數多寡分別取前若干名優勝隊伍發給獎盃外;
- (二)<u>負責球隊之指導...等有功人員,依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自行提請敘獎</u>。 十七、申訴辦法:
  - (一)球員證件審查應於賽前提出,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, 審後不予受理。
  - (二)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, 參賽隊伍不得提出異議。
  - (三)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,經查屬實者,除沒收本屆所有比賽權 利外,所有與該隊比賽之成績亦不予計算,該隊隊職員將陳報其所屬縣市 有關單位暨大會獎懲委員會議處。
- 十八、本規程經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教體字第\_\_\_\_\_\_號函核准辦理,如有 未盡事宜修正公布之。

## 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單位		參加 項目	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或 佐證資料					
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□申訴成2 (收款人簽 □申訴不) (收款人簽	章: 成立,沒収	保證金。	)
申訴單位					
單位領隊 或教練		(簽名或蓋章)	)		
競賽組長 判決	語宴知 E·			(ダタボギ音)	
	競賽組長:	113年 月	日	<ul><li>(簽名或蓋章)</li><li>時 分</li></ul>	

## 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	年 月	日時	分
申訴事實						
證人或佐證 資料						
單位領隊 或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11	.3年 月	時	分	
		□申訴成.	立,退回保	證金。		
繳交保證金		(收款人簽				)
伍仟元		□申訴不定	成立,沒收	保證金	• 0	
	(收款人簽章)	(收款人簽	章:			)
審核意見						
裁判長						
判決	裁判長:			(簽名	名或蓋章	章)
		113 -	年 月	日	時	分

# 113 年新北市第八屆全國城市盃排球錦標賽報名表

組足	月:												
隊	名:												
領	<b></b>		孝	文 糸	柬:			管	理	:			
聯絡力	<b>(</b> :		<b></b>		舌:			手	機	:			
1	隊	長			5	隊	員			9	隊	員	
2	隊	員			6	隊	員			10	隊	員	
3	隊	員			7	隊	員			11	隊	員	
4	隊	員			8	隊	員			12	隊	員	